

大仁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 學雜費徵收標準明細表

項	學制	二 技 、 四 技					研 究 所				研 究 所 在 職 專 班				
		醫學院及其他各系	理農學院	工學院	商(管理)學院	文法學院	醫學院及其他各系	理農學院	商(管理)學院	文法學院	醫學院及其他各系	理農學院	商(管理)學院	文法學院	
目	分類	醫學院及其他各系	理農學院	工學院	商(管理)學院	文法學院	醫學院及其他各系	理農學院	商(管理)學院	文法學院	醫學院及其他各系	理農學院	商(管理)學院	文法學院	
	系(科)別	藥護學理	食環安 寵防安 物美容 學士學 學位學 程	資工與娛樂	行數休餐觀時 流媒開旅光美	外語	生命幼社 禮儀暨 關懷事 業系	藥學系碩士班	環職系 食品系 環境管 理碩士 班	休閒系 休閒事 業管理 碩士 班	社會工作系碩士班	藥學系碩士班	環職系 環境管 理碩士 班	休閒系 休閒事 業管理 碩士 班	文創所
稱	年 級	1~5年級	1 ~ 4 年 級				班				1 ~ 2 年級				
日 間 部 學 雜 費	學 費	37,913	37,913	37,913	36,108	36,108	36,108	37,913	37,913	36,108	36,108	37,913	37,913	36,108	36,108
	雜 費	15,540	12,510	15,540	11,920	11,920	12,510	15,540	12,510	11,920	12,510	15,540	12,510	11,920	11,920
	平安保險費	665	665	665	665	665	665	665	665	665	665	665	665	665	665
	小 計	54,118	51,088	54,118	48,693	48,693	49,283	54,118	51,088	48,693	49,283	54,118	51,088	48,693	48,693
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	600
費	合 計	54,718	51,688	54,718	49,293	49,293	49,883	54,718	51,688	49,293	49,883	54,718	51,688	49,293	49,293
項	學 制	進修部二技、四技暨附設進修學院二技					附設進修專校二專								
	系(科)別	環護食數休餐觀幼社應生消寵 境與職安理品媒開旅光保工日暨學學 安理品媒開旅光保工日暨學學 關懷事業系					餐觀 旅光								
進 修 部	學分學雜費	每學分時數費1,379元(註2)					每學分時數費1,258元(註2)								
	平安保險費	665					665								
	電腦實習費	600					600								

備註：1. 本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收費徵收標準。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80089365 號函准予備查。
 2. 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之學分學雜費係按每週實際上課節數計收。
 3. 經 107.04.18 校務會議通過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收取 600，二年級(含)以上每學期收取 300，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免收。
 4. 外校生跨校選修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末達 9 學分以上時，其學分學雜費依進修部四技標準加計 50%收費。
 5. 依教育部 89 年 4 月 26 日台(89)技(二)字第 89044211 號函規定，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。
 6. 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收費。
 7. 日間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業經本校 99 年 5 月 5 日「產學攜手專班學雜費協調會議」決議通過，自 99 學年度起第一學年比照高屏地區公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，每學期收取學費 16,730 元及雜費 7,270 元。
 8. 申請住宿：請連結 <http://www.tajen.edu.tw/~sa/dl-1.pdf>(生活輔導組)網頁查詢住宿費收費表。